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拨交第二委员会：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贸易和发展，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b) 商品；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e)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2.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9 日、12 日、18 日、26 日、27 日和 31 日，11 月 15 日、20 日和 29 日，12 月 1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8 至 10、13、16、26 至 28、30、34、35、38、40 和 42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A/C.2/55/SR.8-10、13、16、26-28、30、34、35、38、40 和 42)。又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2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3 至 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5/SR.3-7)。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以下增编：

---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成 6 部分以 A/55/579 和 Add.1-5 的文号印发。

| 分项目 | 增编 |
|-----|----|
| (a) | 1  |
| (b) | 2  |
| (c) | 3  |
| (d) | 4  |
| (e) | 5  |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项目 92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0 年 5 月 2 日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68-S/2000/377)

2000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69-S/2000/378)

2000 年 4 月 26 日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71-S/2000/393)

2000 年 5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77 国集团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55/74)

2000 年 7 月 1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七国财政部长集团给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报告，标题是“加强国际金融结构”(A/55/158-E/2000/102)

2000 年 8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八国集团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冲绳岛公报》(A/55/257-S/2000/766)

2000 年 8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七国集团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于日本冲绳岛举行的脑会议上通过的声明 (A/55/260-E/2000/108)

2000 年 8 月 17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310)

2000 年 9 月 8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除其他外转递南美洲各国总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巴西利亚公报》(A/55/375)

2000 年 11 月 2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636)

2000年10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2/55/7)

2000年10月19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各该国家元首于2000年10月10日关于建立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声明全文(A/C.2/55/8)

2000年10月2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55/9)

#### (a) 贸易和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报告(A/55/396)

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说明(A/55/320)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次执行会议的报告(A/55/15 (Part I 至 Part III)) 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5/15 (Part IV))<sup>1</sup>

2000年6月28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在开罗会议上通过的第十次首脑会议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2000年9月29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各该国总统2000年9月6日会议上通过的纽约备忘录和公报(A/55/434-S/2000/926)

#### (b) 商品

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的趋势和前景的说明(A/55/332)

2000年6月28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在开罗会议上通过的第十次首脑会议联合公报(A/55/139-E/2000/93)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近况的报告(A/55/422)

2000年6月22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183)

####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秘书长报告：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相互补充为目标，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范围内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机制协调工作的建议(A/55/96-E/2000/84)

<sup>1</sup> 作为第A/55/15 (Part I 至 IV) 号文件单独分发的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5/15) 的最后形式印发。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54/20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A/55/413)

**(e)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A/55/187 和 Add. 1 和 2 )

2000 年 6 月 28 日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开罗会议上通过的第十次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A/55/139-E/2000/93)

4. 在 10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分析司司长、高级经济事务干事兼各区域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主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筹资问题高级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2/55/SR. 8)。
  5. 在 10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经济事务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2/55/SR. 9)
  6. 在 10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2/55/SR. 26)
-